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名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649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名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名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0月00日生效。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1項第3款之事由，並將現行第1項第3款移列為第1項第4款，並配合第1項第3款增訂酌作文字修正，而該條規定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則均未修正，故前揭修正就被告本案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1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法院以109年度壢交簡字第3
02 7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易
03 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4 在卷可按，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5 以上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6 旨，被告前既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竟不知戒慎已行，復再為
07 本件公共危險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
08 對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
09 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公共危險犯
10 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
12 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
13 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毫克而不能
14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騎乘重型機車於道路上，
15 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不當，應予非難，
16 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教育程度、家
1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劉慈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41649號

23 被 告 葉名洲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葉名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1 壠交簡字第37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
02 3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6月27
03 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
04 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5 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
06 8)日晚間6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
07 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18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龍岡
08 地下道附近，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自摔倒地受傷。嗣經
09 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6時55分許，測得葉名洲吐
1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0毫克而查獲。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名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5 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6 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7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17 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20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22 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
23 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28 檢 察 官 郝中興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張晉豪

01 參考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